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

原　　告　陳常朝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被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鍾隆評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55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497號民事判決正本暨確定證明書，及據該判決所換發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6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85年間與訴外人吳健清共同擔任訴外人吳木雄之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因吳木雄未依約清償，經中華商銀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87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原告、吳木雄、吳健清應連帶給付中華商銀6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中華商銀持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對原告、吳木雄、吳健清為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於94年5月26日核發88年度執字第62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於95年6月30日受讓中華商銀對吳木雄之前開債權而取得中華商銀與吳木雄之

放款借據、本票及系爭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並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55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木雄、吳健清為強制執行。

㈡惟依原告與本件原始債權人即中華商銀於89年7月18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其中特約條款第5條約定，原告全部款項給付完成15日內，中華商銀免除原告在中華商銀對吳木雄、吳健清等人之一切保證責任，並提供塗銷抵押權證明文件予原告辦理塗銷登記，原告早已依約履行全部價款給付，並領有中華商銀出具之支付證明，且提供擔保之312地號土地已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原告就中華銀行對吳木雄之一切保證責任，已於90年10月9日付清房地尾款時，經中華商銀免除而消滅，被告於95年6月30日自中華商銀所受讓之債權，自不包含已經免除而消滅之中華商銀對原告之連帶保證債權，被告對原告並無前述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存在，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以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業經讓與人即中華商銀免除而消滅，對抗受讓人即被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持系爭判決及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

㈢並聲明：

1.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被告不得執系爭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及據系爭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辯稱：

㈠中華商銀於95年6月30日讓與被告之債權，係以吳木雄為借款人、原告及吳健清為連帶保證人之60萬元借款債權，依吳木雄於他案所提中華商銀於96年8月3日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富析資產）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知中華商銀另有一債權，其債務人為吳健

清，連帶保證人則為吳木雄及原告，嗣後富析資產於100年7月4日將上開債權再次讓與經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銀當時應係僅免除原告於上開於吳木雄、吳健清、廖振城案中之保證責任，並未擴張及於其他案件，即系爭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5條之免責效力並不及於本件債權。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1至152頁，因論述編排所需，酌為文字增減及調整）：

㈠吳木雄於85年7月13日邀同原告及吳健清為連帶保證人，向中華商銀借款60萬元，嗣吳木雄未依約清償，經中華商銀訴請桃園地院以系爭判決命原告、吳木雄、吳健清應連帶給付中華商銀6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

㈡中華商銀於88年間持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新竹地院聲請對原告及吳木雄、吳健清為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於94年5月26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

㈢原告於89年7月18日與中華商銀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以4,523,000元向中華商銀買受新竹地院86年度執字第415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賣標的即坐落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695）及其上897建號、門牌號碼新竹市中山路742之2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㈣系爭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5條約定：「全部款項給付完成15日內，甲方（即中華商銀）應將產權移轉登記有關證件交付乙方（即原告）辦理過戶手續，同時免除乙方在甲方對任意第三人及吳木雄、吳健清、廖振誠之一切保證責任，並提供塗銷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抵押權之文件予乙方辦理塗銷登記。」，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買賣契約之全部款項，經中華商銀於90年10月15日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後，原告已辦理312地號土地之抵押權塗銷登記完成。

㈤中華商銀於95年6月30日將其對吳木雄前述㈠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債權本金326,756元、連帶保證人吳健清、原告）本金暨相關利息、違約金等權利讓

與被告。

㈥被告於114年12月1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吳木雄、吳健清為強制執行。

四、本院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定。

㈡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債權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業經中華商銀免除而消滅，有無理由：：

1.原告於系爭判決確定後之89年7月18日與中華商銀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於特約條款第5條約定：原告全部款項給付完成15日內，中華商銀應將產權移轉登記有關證件交付原告辦理過戶手續，「同時免除」原告在中華商銀「對任意第三人及吳木雄、吳健清、廖振誠之一切保證責任」，並提供塗銷312地號土地抵押權之文件等語。其後原告已依約給付全部款項，中華商銀並於90年10月15日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原告已辦理該土地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增補借據、系爭債權憑證、系爭買賣契約、支票、

收據、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34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2.觀諸系爭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5條之文字，中華商銀所同意免除者，為原告在中華商銀對「任意第三人」及明列之吳木雄、吳健清、廖振誠所負「一切保證責任」，並未將免責範圍限定於特定借款、特定執行事件或特定擔保債權。本件系爭債權係吳木雄向中華商銀借款60萬元，原告所負者即為吳木雄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自屬前開「對吳木雄之一切保證責任」所涵蓋。是原告其後既已依約給付全部款項，系爭買賣契約所定免除保證責任之條件即已成就，原告就系爭債權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即因中華商銀依特約條款第5條所為之免除而消滅。

3.被告雖辯稱中華商銀另有一筆以吳健清為借款人、吳木雄及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之債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5條僅在免除該另案之保證責任，不及本件債權等語。惟系爭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5條同時列明吳木雄、吳健清及廖振誠，並使用「任意第三人」及「一切保證責任」之文句，且未以借據號碼、債權金額或執行事件案號限定免責範圍，自難認其免責範圍僅特定限於被告所抗辯之另案債權。被告復曾以系爭買賣契約所涉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新竹地院86年度執字第415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相關資料，推論免責範圍僅及於該執行事件所涉債權，然被告於本院檢視核對相關不動產標示及卷證後，已陳明該部分推論與其原認定之事證不符，不再主張等語（本院卷第153頁），自無從據此對前開免責約定另為限縮解釋。被告上開抗辯，自不足採。

4.以上，原告依約給付全部款項，保證責任已免除，其時間乃早於中華商銀於95年6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是中華商銀讓與系爭債權時，原告就系爭債權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已因免除而消滅，原告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自得主張以該消滅事由對抗被告。

㈢從而，原告就系爭判決所載之連帶保證責任既已消滅，被告即不得再持系爭判決正本暨確定證明書，及據該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失所依據，應予撤銷。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判決正本暨確定證明書，及據該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啓銓